【环球时报综合报道】香港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《国歌条例》后，本月10日出现首个违反条例被判刑的案例。

据香港《星岛日报》10日报道，香港击剑运动员张家朗在2021年7月26日东京奥运中夺得花剑个人赛金牌，当晚上千名香港市民在观塘APM商场观看赛事直播。在商场屏幕播放国歌期间，一名42岁的“网媒记者”高举香港在英国殖民时期的旗帜（“港英旗”），并煽动周围人喝倒彩。当时有市民对他表示不满并报警，警方到场后将其拘捕，并搜出一张“自由人快讯”的记者证。之后，该人士被起诉一项侮辱国歌罪，成为首例《国歌条例》在香港生效后的定罪案件。

报道称，据香港历史系教授刘智鹏的专家报告，“港英旗”自香港1997年回归后已停止使用，因此被告案发时挥舞该旗帜的行为，属于有意图侮辱国歌。辩方称，被告有一定的精神和智力问题，但裁判官判刑时表示，考虑到侮辱国旗的案例，认为监禁刑期不应少于4个月，加上被告有预谋轻蔑、鄙视及侮辱国歌，从而引来不同政见人士的冲突，以致出现暴力的风险，须判处监禁。被告10日于观塘裁判法院承认控罪，裁判官判刑时指他明显是有备而来，有着周详的计划，终判处入狱3个月。

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新闻网的介绍，在《国歌条例》之后，香港于2021日10月8日正式实施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，两者进一步清晰化香港国安法的相关内容。根据条例，任何人违反《国歌条例》或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，视恶劣程度最高可判刑3年。（余 枫）